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0633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6334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任職
滿25年，惟未滿50歲，以不堪勝任工作為由擇領月退休金
，其退休生效日應以學校出具不堪勝任工作證明書之日或
同年8月1日疑義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7133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函文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